**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操作程序**

一、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家庭应由持证人或持证人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持以下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A4复印纸）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1.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申请家庭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申请家庭的《住房保障申请委托书》（附件1）。

2.家庭户口簿。

（1）申请人与配偶不在同一户籍的，应提供结婚证和夫妻双方户口簿。

（2）申请人父母为外地户籍且申请家庭成员在津无房的，应提供家庭关系证明材料。

3.申请家庭身份证明。

（1）低保家庭提供《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优抚家庭提供《定期抚恤金领取证》或《定期定量补助领取证》。

（3）享受特困救助的孤老、重大疾病、残疾家庭提供《特困救助卡》和孤老、重大疾病、四级以上残疾证明。患有重大疾病的人员，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有主任医师签字，并加盖诊断证明章的病情诊断证明书和治疗凭证；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重大疾病范围（见附件2）进行认定。

（4）重残、双残家庭提供第二代残疾人证。

（5）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提供市劳模协会出具的劳动模范身份证明。

（6）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提供市见义勇为协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7）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提供“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未持有上述证件原件的遗属，应提供复印件及区民政局开具的身份证明。

（8）离异人员应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提供区民政部门开具的未再婚证明；已满法定结婚年龄的未婚人员，应提供区民政部门开具的未婚证明。

4.家庭收入、财产情况有关材料。

（1）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并加盖公章；

（2）离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提供上年养老金代发金融机构养老金发放专用存折；

（3）未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提供离退休金发放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凡不能提供工作单位收入证明的，提供个人诚信申报材料或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

（5）申请家庭中16岁以上在校人员，提供其所在全日制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全日制学校包括国家统招的全日制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等；

（6）“灵活就业”的“4050”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工作合同的，提供《就失业证》；与原单位未解除工作合同的，由原单位开具下岗证明，并由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

（7）家庭拥有的非居住类房屋证明材料；

（8）购置机动车辆的证明材料；

（9）工商登记注册资金（资本）证明材料；

（10）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收入、财产证明材料。

5.家庭住房情况有关材料。

申请家庭应提供家庭成员户籍地及家庭成员名下他处住房材料。

（1）拥有私产住房的，提供《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2）承租公有住房的，提供《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3）房屋已被征收（拆迁）的，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2003年以前拆迁、不能提供拆迁协议的家庭，由原拆迁单位提供。原拆迁单位无法提供复印件或已不存在的,由区拆迁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说明，内容包括拆迁房屋地址、被拆迁人、被拆迁房屋面积、拆迁补偿费等。

（4）私产住房出售的，须提供房管部门加盖“房屋权属档案证明专用章”的买卖协议。公有住房置换的，须提供该处住房置换单；无法提供置换单的，由公产房屋管理单位提供公有住房情况说明（附件3）。

（5）提供参与分摊面积人员他处住房情况有关材料。

（6）申请人为离异人员，有婚后共有房产的，提供共有房产的住房情况证明；无婚后共有房产的，应提供申请人父母住房的证明。

6.按规定同意与申请家庭共同申请配租，且上交原住房的家庭，应出具具结书（见附件4）。

7.有其它特殊情况的，提供其它相关证明。

**（二）受理**

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查验要件是否齐全，对要件齐全的，申请人填写《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核表”）（附件5）和《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6）。

**（三）初审**

街道办事处将申请家庭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初审，并负责核实申请家庭成员残疾情况（附件7）。

**（四）初审公示**

街道办事处将初审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公示（样本见附件8），公示期限为5日。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申请审核表初审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初审专用章；不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出具《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见附件9），并将材料原件退还申请人。

**（五）审核**

街道办事处将申请家庭提交的收入、财产证明送交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接到街道办事处送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审核，对低保、优抚、特困情况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加盖审核专用章；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原因、退回街道办事处，并开具《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经街道办事处转交申请人。

街道办事处将经民政局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送区房管局。区房管局接到街道办事处送交的材料后5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加盖审核专用章；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原因、退回街道办事处。并向申请人出具《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经街道办事处转交申请人。

**（六）审核公示**

区房管局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公示5日（样本见附件10）。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房管局在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加盖审核专用章；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区房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在5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房管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区房管局公示期满后，将符合条件家庭的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住保办”）。

**（七）核准及公示**

市住保办在接到区房管局提交的材料后5日内完成核准工作，并在市国土房管局政务网站公示5日（样本见附件11）。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由市住保办在申请审核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审核专用章；经核准不符合条件的，市住保办注明原因，退回区房管局，并向申请人出具《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经区房管局、街道办事处转交申请人。

**（八）区政府交纳廉租住房建设补贴资金**

市住保办核准后，通知2003年1月1日以后房屋被征收（拆迁）家庭所在的区政府，按所配租住房每建筑平方米400元的标准交纳廉租住房建设补贴资金。

**（九）存储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或签订房屋代管协议**

各区房管局负责申请人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的复核工作。各区房管局根据拆迁单位出具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证明》（见附件12），按规定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开具《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存储通知书》（附件13）或《签订住房代管协议通知书》（见附件14）。

征收（拆迁）和缴交住房等价款家庭应按规定时间和金额存储拆迁补偿安置费或者住房等价款，未按要求存储的，视为放弃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

将住房上交代管的家庭，应与区房管局或管房单位签订房屋代管协议，并将房地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等一并上交。

**（十）发放资格证明**

区房管局向符合条件并按要求缴存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或上交住房的家庭，开具有效期为一年的《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证明》（以下简称“资格证明”）（附件15）。

**（十一）承租住房**

取得资格证明的家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摇号、选房。

上交原住房的家庭应在办理入住手续前，将原住房腾空，并结清所有附属设施费用，告知区房管局或者管房单位验房。区房管局或者管房单位入户查验，留存原始资料，并出具《申请家庭住房已上交证明》（见附件16）。

申请家庭持《申请家庭住房已上交证明》或者缴交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到经营单位办理入住手续。经营单位需留存《申请家庭住房已上交证明》原件，查验收据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变更及调整程序

**（一）变化申报**

申请家庭人口、住房、财产等基本情况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3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报变化情况，收入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年度申报。

**（二）受理审核**

1.申请人填写《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变更登记表》（附件17）（以下简称“变更登记表”）（一式三份）并签字确认。街道办事处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变更登记表和相关要件提交区民政局。

2.区民政局在收到街道办事处转来的相关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家庭的收入、财产变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填写区民政局意见，加盖审核专用章后，经街道办事处转区房管局。

3.区房管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5日内，对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变化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实物配租补贴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变化情况，签署调整意见并加盖审核专用章后，上报市住保办。

4.市住保办在区房管局转来相关材料的5日内进行审批，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专用章。

**（三）审批调整**

对仍符合条件的家庭，市住保办视变化情况对承租住房户型和补贴额进行调整，并将相关审核材料存档备查。

不再符合条件的家庭，可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腾退住房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操作规定的通知》（津国土房改〔2008〕290号）同时废止。

附件：1.申请住房保障委托书

2.重大疾病范围

3.公有住房情况说明

4.具结书

5.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审核表

6.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承诺书

7.申请家庭成员残疾情况表

8.初审公示样本

9.申请人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

10.审核公示样本

11.核准公示样本

12.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证明

13.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存储通知书

14.签订住房代管协议通知书

15.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证明

16.申请家庭住房已上交证明

17.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变更登记表

附件1

**申请住房保障委托书**

 （身份证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申请家庭成员一致共同推荐的申请人，我们全家授权其办理本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所有事宜，其在申请住房保障过程中任何行为、决定和承诺我们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全体申请家庭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签名） | 身份证号 | 与申请人关系 | 签名日期 |
| 1 |  |  | 本 人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附件2

**重大疾病范围**

1.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开胸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6.终末期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27.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28.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29.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30.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31.克隆病

附件3

**公有住房情况说明**

 房管局：

坐落于 公有住房现承租人 。计租面积 ㎡，阳台面积 ㎡。其中独用 ㎡，伙用

 ㎡。 户伙用，伙用人姓名 。

□该处房屋原承租人 已于 年 月变更承租人。

□该处住房已于 年 月拆除。

□该处房屋与户籍地 属于用一处住房。

此证明只作为申请办理住房保障使用。

特此说明。

经办人：

负责人：

 公产房屋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具结书**

产权人（承租人） 、身份证号 ，我们家庭成员已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与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共同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在承租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前，同意上交本人名下住房（地址 ），并配合相关管房单位办理房屋移交手续；在承租期间，承诺将上交的住房无偿交由管房单位管理并使用。

此具结书为真实意愿表达，如家庭出现任何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结人： ， ，

 ， 。

 年 月 日

附件5

编号□□□□□□□□□□□□□□□

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

申

请

审

核

表

 **申 请 人：**

**户籍地址： 区 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

**一、申请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 证号  |  |
| 监护人姓名 |  | 与申请人关系 |  | 身份 证号 |  |
| 户籍地址 |  | 申请家庭人口 |  |
| 现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家庭类型 | □《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定期定量补助领取证》 □《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特困救助卡  | 证件编号 |
| 低收入: □重残 □双残 □市级以上劳模□不享受政府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 □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 |  |
| 申请家庭成员情况及收入 | 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残疾类型及等级 | 上年年收入（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上年总收入： 元 | 家庭上年人均月收入： 元 |
|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情况 | 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房情况 | 家庭现住房 套，其中：私产 套，直管公房 套，单位自管产 套。总建筑面积 M2，总使用面积 M2，人均使用面积 M2拆迁补偿安置费： 元 住房等价款： 元产权类别：①直管公产 ②单位产 ③私产 ④其它住房类别：①高层楼房 ②多层或老式楼房 ③平房 ④已拆迁 |
| 住房地址 | 产权类别 | 住房类别 | 建筑面积（m2） | 使用面积（m2） | 产权人（承租人）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二、申请家庭提供证件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证 件 名 称 | 页数 |
| 1 | 本人（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户口簿复印件 |  |
| 3 |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 |  |
| 《定期补助人员证》复印件 |  |
| 《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复印件 |  |
| 《特困救助卡》复印件 |  |
|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身份证明、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证明或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 |  |
|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
| 4 | 《天津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复印件 |  |
|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
| 《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5 | 机动车辆相关证明 |  |
| 非居住类房屋相关证明 |  |
| 工商登记相关证明 |  |
| 其他 | 《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  |
| 医院诊断证明及治疗凭证等 |  |
|  |  |
|  |  |
| 申请家庭提供证件原件审核无误，证明及复印件共 页。 申请人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审意见街道办事处 | □ 经初审，该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上年人均月收入 元，家庭人均财产 万元。□ 经初审：经办人（签章）：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公 示 情 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该申请家庭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 公示无异议，该家庭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公示有异议，经核实，该家庭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公示有异议，经核实，该家庭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区民政局 | * 经审核，该家庭上年人均月收入 元，家庭人均财产 万元。
* 经审核：

经办人（签章）：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区房管局 | * 经审核，该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 经审核：

经办人（签章）：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公 示 情 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该申请家庭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 公示无异议，该家庭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公示有异议，经核实，该家庭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公示有异议，经核实，该家庭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市住房保障办 | □ 经核准：经办人（签章）：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公 示 情 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该申请家庭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 公示无异议，该家庭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公示有异议，经核实，该家庭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公示有异议，经核实，该家庭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条件。（ ）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6

编号 ：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

本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已如实申报和提供家庭成员的全部户籍、收入、房屋和财产状况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瞒报、漏报或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本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同意并授权有关管理部门将家庭人口、户籍、住房、收入、财产等信息、以及享受住房保障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告；同意、授权并配合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和受理、审核部门向有关单位（如房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工商、税务、公安、交管、金融、证券等）和个人收集、比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申请家庭成员承诺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期间，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30天内向街道办事处申报。在享受补贴满整年后的30日内，向街道办事处申报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未发生变化的，亦履行申报义务。

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时：

□本人（监护人）自愿按规定存储征收（拆迁）补偿费及各种困难补助或住房等价款。

□本人（监护人）自愿按规定将原住房交房管部门代管或缴纳其他费用。

本人及申请家庭成员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

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章） 监护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编号：

**申请家庭成员残疾情况核查表**

|  |  |
| --- | --- |
|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 | 申请家庭地址 ，申请人 ，身份证号 ，配偶 ，身份证号 ，子 ，身份证号 ，女 ，身份证号 ，父 ，身份证号 ，母 ，身份证号 ，其中， 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级； 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级。填报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残疾情况反馈意见 | □ 、 提供的残疾证符合要求。□ 提供的残疾证不符合要求，残疾等级为 级。□该家庭成员 为 残疾，残疾等级为 级。其监护人为 ，身份证号为 ，联系电话 。核查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公 示**

（初审公示样本）

根据《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以下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现将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示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困难类型 认定住房地址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m2） 人均月收入（元）人均财产（万元）

……

注：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均无其他住房。

公示中申请人如有不符合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的，可按举报电话或举报地址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

邮编：

 公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

 编号：

**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存根）**

 同志：

您所提交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经 （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市住保办）（初审／审核/核准），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现退回所报材料。

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骑　　　　　　　　　　　缝　　　　　　　　　　　章

 编号：

**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通知书**

 同志：

您所提交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经 （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市住保办）（初审／审核/核准），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现退回所报材料。

原因：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编号以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审核表的登记编号为准。**

附件10

**公 示**

（审核公示样本）

根据《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审核，以下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现将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示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困难类型 认定住房地址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m2） 人均月收入（元） 人均财产（万元）所属街道……

注：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均无其他住房。

公示中申请人如有不符合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的，可按举报电话或举报地址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

邮编：

 公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1

**公 示**

（核准公示样本）

根据《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审核、公示，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核准，以下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现将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示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困难类型 认定住房地址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m2）人均月收入（元） 人均财产（万元）所属街道 所属区

……

注：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均无其他住房。

公示中申请人如有不符合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的，可按举报电话或举报地址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

邮编：

 公示单位

年 月 日附件12

**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证明**

 区房管局：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人姓名： ，被拆迁人姓名 ，拆迁协议编号： 。

此房屋坐落地址： 。

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 。

安置补贴金额： 。

按房屋面积确定的搬迁奖励费 。

违章建筑的安置补助费 。

困难补助费 。

存储拆迁补偿安置费合计： 。

经办人： 拆迁单位：

 年 月 日

**注：所填项目不得涂改。**

附件13

编号：

**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存储通知书**

**(存根)**

　 　 同志：

依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号）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相关规定，请您于 年 月 日前将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小写） 元，经区房管局存储到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超过规定时限，视为放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骑　　　　　　　　　缝　　　　　　　　　章　　　　　　　　　编号：

**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存储通知书**

　　 同志：

依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号）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相关规定，请您于 年 月 日前将拆迁补偿安置费/住房等价款（小写） 元，（大写） ，经区房管局存储到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超过规定时限，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

区房管局

　　　　　　　　　　　　　　　　年　　月　　日

附件14

编号：

**签订原住房代管协议通知书**

**(存根)**

　 　 同志：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号）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相关规定，请您于 年 月 日前，持身份证、上交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到 签订房屋代管协议，并将房地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等上交区房管局或管房单位。超过规定时限，视为放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骑　　　　　　　　　缝　　　　　　　　　章　　　　　　　　　编号：

**签订原住房代管协议通知书**

　　 同志：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号）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相关规定，请您于 年 月 日前，持身份证、上交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到 签订房屋代管协议，并将房地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等上交区房管局或管房单位。超过规定时限，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

区房管局

　　　　　　　　　　　　　　　 　年　　月　　日

附件15

**资格证明编号**□□□□□□□□□□□□□□□

**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证明**

申请人 ，身份证号 。监护人 ，身份证号 。《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审核表》编号为 ，申请家庭人口为 人。

经核定，您的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您家庭应存储的拆迁补偿安置费或住房等价款金额为 元，大写 。

您家庭应上交的住房为 。

您可持此证明，按照公共在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到区房管局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选定住房后，按规定时间与经营单位签订《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实物配租补贴类）》，办理入住手续。上交原住房的家庭，还应携带代管房屋单位出具的原住房上交凭证。

您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变化或不再享受低保或优抚待遇时，应在发生变化3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报变化情况。如您家庭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视情况对承租住房和补贴进行调整；如您家庭对不再符合实物配租补贴条件，将纳入退出机制，或进行保障方式的梯次衔接。

至 障住房实物配租租赁合同》（乙类）。 本资格证明有限期为一年，至 年 月 日止。

 区房管局（签章）

年 月 日

注：该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交申请人，第二联由区房管局留存。

附件16

**申请家庭住房已上交证明**

 经营单位：

经入户查验，申请人 ，其原住房地址为 ，该住房已腾空，钥匙、电卡、水卡、煤气卡等已交齐，各项费用已结清，并留存了该住房的原始资料，同意为其办理入住手续。

经办人： 代管房屋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资格证明编号：

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

变

更

登

记

表

申 请 人：

户籍地址： 区 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及变更原因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享受政府救助类别 | □低保 □优抚 □特困 □劳模 □“三属”□重残 □双残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变更情况** |
| 家庭人口变化情况 | □未发生变化 □增加（ ）人 □减少（ ）人 |
| 家庭人口变化时间 |  年 月 日  |
| 家庭人口变化原因 | □出生 □结婚 □死亡 □离婚 □其他 |
| 申请时家庭人口 |  人 | 变更后家庭人口 |  人 |
| 增（减）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增（减）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房变更情况** |
| 住房变更情况 | □未发生变化 □增加 □减少  |
| 变更住房原因 | □购买 □继承 □接受赠予 □单位分配 □由于不可抗力住房灭失 □其它（ ） |
| 变更住房地址 |  | 变更住房使用面积（m2） |  |
| 变更住房产别 | □私产 □直管公产 □单位产 □其它（ ） |
| 原住房使用面积（m2） |  | 家庭原人均使用面积 | m2 |
| 现住房使用面积（m2） | m | 家庭现人均使用面积 | m2 |
| **家庭停止享受政府救助情况** |
| □家庭停止享受低保待遇 □家庭停止享受优抚待遇□家庭停止享受特困待遇 □家庭停止享受其它待遇 |
| **家庭收入、财产变化情况** |
| 原家庭年收入（元） |  | 原人均月收入（元） |  |
| 原家庭财产（元） |  | 原人均财产（元） |  |
| 上年家庭年收入（元） |  | 上年人均月收入（元） |  |
| 上年家庭财产（元） |  | 上年人均财产（元） |  |
|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无误，所提供的有关证明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审核意见

|  |  |
| --- | --- |
| **街道办事处意见** |  经核查，申请人家庭提供的以下情况属实：□现住房面积增加（减少）（ ）㎡； □家庭人口增加（减少）（ ）人；□该家庭停止/继续享受低保待遇； □该家庭停止/继续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待遇；□该家庭停止/继续享受特困救助待遇 ； □家庭人均月收入/年收入 元，高于/等于/低于收入准入标准。经办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民政局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家庭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收入、财产准入条件□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家庭不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收入、财产准入条件。经办人（盖章）：　　　　　负责人（签章）： 区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房管局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家庭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家庭不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经办人（盖章）：　　　　　负责人（签章）： 区房管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住保办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家庭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家庭不再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条件。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市住保办（签章） 年 月 日 |